

附件 2

岚皋县行政事业性收费 (含涉企) 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一	外交 部门								
		1	认证费 (含加急)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2〕198 号, 计价格〔1999〕 466 号, 财预〔2000〕127 号, 财预〔2003〕 470 号	外 交 部 机 关 及 驻 外 机 构 服 务 中 心	需办理证书 认证的出国 公民	商业文件每份 100 元; 民事类证 书每证 50 元。当事人要求在 1 个 工作日完成的, 可另收加急费 50 元/份 (证) 。	
		2	签证费						
			(1) 代办外国签证 (含加急, 限于国 家机关)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2〕198 号, 计价格〔1999〕 466 号, 财综〔2003〕45 号, 陕价行函 (2011) 165 号	外 交 部 机 关 及 驻 外 机 构 服 务 中 心	需 代 办 外 国 签 证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因公出国签证代办费每证每国 300 元。当事人要求当日办理完 毕的, 可另收加急费每证每国 150 元。	
			(2) 代填外国签证 申请表 (限于国家 机关)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2〕198 号, 计价格〔1999〕 466 号, 财综〔2003〕45 号, 陕价行函 (2011) 165 号	外 交 部 机 关 及 驻 外 机 构 服 务 中 心	需 代 填 外 国 签 证 申 请 表 的 国 家 机 关	每份 10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二	教育 部门								
		3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财政 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安价发〔2014〕67号	公 办 幼 儿 园	公 办 幼 儿 园 入园幼儿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按幼儿园类别收取，每生每月分省级示范园 230 元、一类园 190 元、二类园 150 元、三类园 110 元、未入类 80 元五个标准（寒暑假开放的，最高上浮不超过 30%）。	住 宿 费 是 指 幼 儿 园 在 向 过 夜 住 宿 的 幼 儿 提 供 住 宿 服 务 （ 不 含 午 休 ） 而 收 取 的 费 用 。
		4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财政 专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材〔1996〕101 号，教材〔2003〕4 号，陕价行发〔2006〕120 号，教材〔2020〕5 号	全 日 制 普 通 高 中 学 校、完全中 学的高中 部、初中学 校附设的 高中班学 校。	全 日 制 普 通 高 中 学 校、完 全 中 学 的 高 中 部、初中学 校 附 设 的 高 中 班 学 生	详见县（市、区）文件	
		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财政 专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材〔1996〕101 号，教材〔2003〕4 号，财综〔2004〕4 号，陕教资〔2006〕53 号，教材〔2020〕5 号	中 等 职 业 学 校	中 等 职 业 学 校 学 生	详见县（市、区）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6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教财〔1996〕101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2003〕4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财〔2005〕2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陕教资〔2006〕53号，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陕价行发〔2014〕68号，教高〔2015〕6号，陕价服发〔2015〕32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	高等学校 （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高等学校学生	学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学费、住宿费标准详见文件。	
		7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厅〔2000〕110号，计价格〔2002〕838号，财办综〔2003〕203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财综〔2014〕21号，教财〔2020〕5号	国家开放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学员	详见文件	
		8	招生费						
			(1) 普通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价行函〔200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30元/生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2) 成人高校招生 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 号	陕 西 省 教 育 考 试 院	招生院校	60 元/生 (其中师范专业: 30 元/ 生)	
		9	陕西工商管理硕士 班学费	缴入地方 财政专户	陕政发〔1996〕34 号, 陕价费调发〔2002〕 59 号, 陕价行发〔2014〕68 号	教育部门	陕 西 省 工 商 管 理 硕 士 生	由学校自主确定。	
三	公安 部门								
		10	证照费						涉企收费①
			(1) 公民出入境证 件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护照法》, 价费字〔1992〕240 号, 公通字〔2000〕99 号, 发改价格〔2017〕 1186 号, 陕价费发〔2017〕75 号, 财 税函〔2018〕1 号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需办理出入 境证件的公 民		
			①因私护照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3〕164 号, 计价格〔2000〕 293 号, 发改价格〔2013〕1494 号, 陕 价行发〔2013〕94 号, 发改价格〔2019〕 914 号, 陕发改价格〔2019〕864 号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需办理因私 护照的公民	每本 120 元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3〕164 号, 公通字〔2000〕 99 号, 财综〔2008〕9 号, 发改价格 〔2017〕1186 号, 陕价费发〔2017〕 75 号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需办理出入 境证件的公 民	每证 15 元 (一次有效)、50 元 (二次有效)、80 元 (多次有效)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③往来 (含前往) 港澳通行证 (含签 注)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计价格 (2002) 1097 号, 发改价格 (2005) 77 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 号, 陕 价费发 (2017) 75 号, 发改价格 (2019) 914 号, 陕发改价格 (2019) 864 号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需 办 理 往 来 港 澳 通 行 证 的 公 民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 60 元, 前往 港澳通行证每本 40 元。一次有效 签注每件 15 元, 二次有效签注每 件 30 元, 短期 (不超过一年) 多 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 一年以上 (不含一年) 两年以下 (含两个) 每件 120 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不含三年) 160 元/件, 长期 (三 年以上, 含三年) 多次有效签注 每件 240 元。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 地通行证 (限于补 发、换发)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财税 (2020) 46 号, 发改价格 (2020) 1516 号, 陕财税 (2020) 21 号, 陕发 改价格 (2020) 1489 号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需 办 理 来 往 大 陆 通 行 证 的 港 澳 居 民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 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 350 元, 证件有效期 10 年; 儿童每人 230 元, 证件有效期 5 年。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 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 (1993) 164 号, 计价格 (2001) 1835 号, 发改价格 (2004) 334 号, 发 改价格 (2005) 1460 号, 财综 (2005) 58 号, 发改价格 (2011) 1389 号, 发 改价格 (2017) 1186 号, 陕价费发 (2017) 75 号, 发改价格规 (2019) 1931 号, 陕发改价格 (2020) 494 号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需 办 理 来 往 大 陆 通 行 证 的 台 湾 居 民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 15 元, 口岸一 次有效往来签注 50 元, 一年 (含) 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 80 元, 一年 (含) 以上、五年 (含) 以下居留签注每件 100 元; 5 年 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每证 200 元, 补办每证 200 元,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40 元; 证件 加注每项次 20 元, 一次入出境签 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 20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3〕164 号, 发改价格〔2004〕 2839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陕价费发〔2017〕75 号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需 办 理 台 湾 同 胞 定 居 证 的 个 人。	每证 8 元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 湾通行证 (含签注)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3〕164 号, 计价格〔2001〕 1835 号, 发改价格〔2016〕352 号, 发 改价格〔2017〕1186 号, 陕价费发〔2017〕 75 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陕发改价格〔2020〕494 号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需 办 理 大 陆 居 民 往 来 台 湾 通 行 证 的 个 人	大陆居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 (卡式) 每证 60 元, 一次有效往 来通行证每证 15 元; 前往台湾一 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 多次有效 签注每件 80 元。	
			(2) 户籍管理证件 工本费 (限于丢失、 补办和过期失效重 办)	缴入地方 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1992〕240 号, 陕价费调发〔1996〕48 号, 财综 〔2012〕97 号, 陕财办综〔2012〕174 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 过期失效需 重办户籍管 理证件的个 人。		
			①户口簿工本费 (限于丢失、损 坏补办)	缴入地方 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1992〕240 号, 陕价费调发〔1996〕48 号, 财综 〔2012〕97 号, 陕财办综〔2012〕174 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 过期失效需 重办户籍管 理证件的个 人。	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 免征工 本费; 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 簿的, 每本 6 元。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 费 (限于丢失、损 坏补办和过期失效 重办)	缴入地方 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 陕价涉发〔1994〕 64 号, 财综〔2012〕97 号, 陕财办综 〔2012〕174 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 过期失效需 重办户籍管 理证件的个 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户口迁移证的, 每张 4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 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准迁证的，每张4元。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07〕82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公治明发〔2018〕122号，陕财税〔2018〕6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20元；对其他生活困难居民减半按10元征收。对属于低保户、特困户、优抚对象免收。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4)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 机关 交通 管理 部门、 农机 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涉企收费①-1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①号牌 (含临时)	缴入地方 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发改价格 规〔2019〕1931 号，陕发改价格〔2020〕 494 号	公 安 机 关 交 通 管 理 部门、农机 部门	需 办 理 号 牌 的 汽 车 、 三 轮 汽 车 、 摩 托 车 、 低 速 货 车 等 机 动 车 车 主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 光号牌每副 80 元；挂车反光号牌 每面 50 元、不反光号牌每面 30 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 机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不反光号 牌每副 25 元 ； 摩托车号牌每副 35 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 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 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 置	缴入地方 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公 安 机 关 交 通 管 理 部门、农机 部门	需 办 理 号 牌 的 汽 车 、 三 轮 汽 车 、 摩 托 车 、 低 速 货 车 等 机 动 车 车 主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 个 1 元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 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公 安 机 关 交 通 管 理 部门、农机 部门	需 办 理 号 牌 的 汽 车 、 三 轮 汽 车 、 摩 托 车 、 低 速 货 车 等 机 动 车 车 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 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5 元（含号 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 类产品每只 10 元（含号牌安装 费）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5)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陕价费发〔2017〕75 号	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 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 10 元、临时行驶证每本 10 元, 机动车登记证每证 10 元, 驾驶证每证 10 元。	涉企收费①-2
			(6) 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 号, 陕价行函〔2006〕96 号	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 部门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 按号牌 (铝质材料、单面喷漆平板) 5 元/面、行驶证 1 元/证收取工本费。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陕价费发〔2017〕75 号	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 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 10 元;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 10 元。	涉企收费①-3
			(8)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 号, 价费字〔1993〕164 号, 公通字〔2000〕99 号, 计价格〔2003〕392 号, 公明发〔2011〕470 号, 公境传〔2013〕640 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财综〔2004〕60 号，发改价格〔2004〕2230 号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需 办 理 入 境 居 留 许 可 证 件 的 外 国 公 民	有效期不满 1 年的居留许可，每人 400 元；有效期 1 年（含 1 年）至 3 年以内的，每人 800 元；有效期 3 年（含 3 年）至 5 年（含 5 年）的，每人 1000 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 1 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 200 元；居留许可变更，每次 200 元。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财综〔2004〕32 号，发改价格〔2004〕1267 号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需 办 理 入 境 永 久 居 留 申 请 证 件 的 外 国 公 民	每人 1500 元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 工本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财综〔2004〕32 号，发改价格〔2004〕1267 号，财税〔2018〕10 号，陕财税〔2018〕2 号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需 办 理 入 境 永 久 居 留 证 件 的 外 国 公 民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每证 300 元，因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每证 300 元，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每证 600 元。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 国库	公通字〔1996〕89 号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需 办 理 出 入 境 证 件 的 外 国 公 民	每证 100 元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 国库	公通字〔1996〕89 号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需 办 理 入 境 旅 行 证 件 的 外 国 公 民	每证 50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1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2〕240 号，公通字〔1996〕 89 号，公通字〔2000〕99 号，计价格 〔2003〕392 号	公安部门	办 理 出 入 境 签 证 的 外 国 公 民	(1) 非对等国家签证收费：零次 160 元、签证停留期延期 160 元， 一次签证 168 元，二次签证 252 元，多次签证 672 元，一次团体 签证 130 元，二次团体签证 170 元，团体签证分离 160 元，改变 签证种类 160 元，增加、减少偕 行人 160 元，增加一次入境有效 160 元，增加二次入境有效 235 元。 (2) 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收 费标准：详见具体文件。	
		12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 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价费字〔1992〕240 号，公通字〔1996〕 89 号，公通字〔2000〕99 号，计价格 〔2003〕392 号	公安部门	申 请 办 理 中 国 国 籍 的 外 国 公 民	国籍申请手续费 50 元，加入中国 国籍证书 200 元，退出中国国籍 证书 200 元，恢复中国国籍证书 200 元	
		13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财税〔2022〕1 号，陕发改价格〔2022〕 152 号，安财税〔2022〕7 号，安发改价 格〔2022〕83 号	公安部门	养 犬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收费标准。初次登记限养费：重 点限养区每只 300 元，一般限养 区每只 150 元；年度限养费：重 点限养区每只 200 元，一般限养 区每只 100 元。	
四	民政 部门	14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价费字〔1992〕249 号，陕价行发〔2011〕 154 号，发改价格〔2012〕673 号，安 价发〔2016〕53 号，安发改物价〔2019〕 445 号，岚发改物价〔2019〕138号, 岚发 改物价〔2020〕16号	民政部门	接 受 殡 葬 服 务 的 遗 属	市级制定汉滨区收费标准，各县 （市）制定本地收费标准，详见 文件。	不包括经营性 殡葬服务收费。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五	人社 部门	1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 号，陕价行函〔2006〕230 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的个人	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 400 元，中级职称每人 200 元，初级职称每人 100 元。	
六	自然 资源 部门								
		16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自然资源 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人	根据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制定复垦标准。	涉企收费②
		17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 号，财税〔2014〕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陕财税〔2021〕11 号	所在地税 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 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	涉企收费③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8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陕自然资发〔2020〕27 号	自然资源 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根据陕国土资发〔2015〕11号文确定的耕地开垦费标准，实行由数量和产能组成的差别化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详见陕自然资发〔2020〕27号文件。	涉企收费④
		19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陕财税〔2019〕14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不动产登 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单位和个人	住宅类 80 元/件，非住宅类 550 元/件。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	涉企收费⑤
七	住建 部门								
		20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 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	城镇排 水主管 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人。	城市居民不低于 0.95 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立方米；县城及重点建制镇居民不低于 0.85 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 1.2 元/立方米。	涉企收费⑥ 财税〔2014〕151号明确作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2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 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城 管 部 门)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1)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不等，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其中，安康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其他县(市)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2) 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94.5-8464.5元不等，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	涉企收费⑦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八	交通 运输 部门	22	车辆通行费 (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缴入地方 国库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财预〔2009〕79号，陕财办综〔2020〕59号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境内所有政府还贷收费公路	车辆通行费按车型收费，具体标准见文件。	涉企收费⑧
九	工信 部门	23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费〔1998〕218号，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价费〔2018〕50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国家、省、 市 级 无 线 电 管 理 机 构	使用无线电台、船舶电台、1000MHZ以下台频率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及个人	包括集群无线调度系统、无线寻呼系统、无线接入系统、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无线数据频段、电视广播台(站)、蜂窝系统电台、船舶电台、1000MHZ以下台(站)、微波站、地球站、雷达站等12项收费项目，分别按相关技术参数核定收费标准，国家以及省市县分级收取，并按有关规定实行优惠减免，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涉企收费⑨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	水利 部门	2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 〔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 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 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 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 〔2020〕24号	所在地税 务机关	在本省行政 区域开办生 产建设项目 或者从事其 他生产建设 活动，损坏原 地貌、植被或 者水土保持 设施的单位和 个人。	(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 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 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 征，每平方米 1.7 元（不足 1 平 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下同）。 (2) 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 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 3.5 元、关中每吨 2.1 元、陕南每吨 0.7 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 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 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 2000 平 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 过 1.4 元。 (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 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 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 按照每立方米 0.7 元计征。 (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 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 方米 0.7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 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 复计征。	涉企收费⑩
十一	农业 农村 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25	农药实验费						涉企收费 ^⑪
			(1) 田间试验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农业 农村 部门	境 外 厂 商 申 请 农 药 实 验 的单位	田间实验每小区 60-200 元	
			(2) 残留试验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农业 农村 部门	境 外 厂 商 申 请 农 药 实 验 的单位	农药实（试）验中残留试验费，由现行的每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收费标准 15000-17500 元。	
			(3) 药效试验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农业 农村 部门	境 外 厂 商 申 请 农 药 实 验 的单位	药效实验示范 750-900 元。	
		26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 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格〔1994〕400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 1988 年令第 1 号），财综〔2012〕97 号，财税〔2014〕101 号	县 级 以 上 人 民 政 府 渔 业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及 其 授 权 单位	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的 内 水、滩涂、领 海 以 及 其 他 海 域 采 捕 天 然 生 长 和 人 工 增 殖 水 生 动 植 物 的 单位和个人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具体标准见文件。	涉企收费 ^⑫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起 对 小 微 企 业 免 收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二	林业 和草 原部 门	27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农财发〔2010〕132号，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	按照属地原则由县级以上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勘察需征占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		涉企收费 ^⑬
十三	卫生 健康 部门								
		28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0元/剂次	
		29	鉴定费		价费字〔1992〕3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陕价行发〔2007〕28号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综〔2003〕2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 8500 元，陕西省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 3000 元，西安市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 2800 元，其他设区市级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 2000 元。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 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或用人单位	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的 4500 元/例，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 3500 元/例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3900 元/病例。由申请鉴定方预缴。经鉴定，属于第一类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属于第二类疫苗受种者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鉴定费由疫苗生产企业承担；不属于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提出鉴定的申请方承担。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0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收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1〕 1126 号，陕医保 发〔2022〕19 号	县 级 以 上 疾 病 预 防 控 制 机 构	做 核 酸 检 测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零时起，单 人单检价格（含检测试剂）每人 次最高限价 15 元，多人混检不分 样本数量，每人每次最高限价为 3 元（含检测试剂）。	收 费 标 准 实 行 动 态 管 理 ， 公 立 医 疗 机 构 收 费 标 准 调 整 时 ， 疾 控 机 构 收 费 标 准 同 步 调 整 。
十四	人防 部门	3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 设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计价格〔2000〕474 号，中发〔2001〕 9 号，陕价费调发〔2004〕12 号，陕价 费调发〔2004〕19 号，陕财办综〔2009〕 29 号，财税〔2014〕77 号，财税〔2019〕 53 号，陕财税〔2019〕18 号，财政部 税 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陕财 税〔2020〕24 号	所 在 地 税 务 机 关	城 市 及 城 市 规 划 区 （ 含 城 市 新 区 、 开 发 区 、 工 业 园 区 和 重 要 经 济 目 标 区 ） 内 新 建 民 用 建 筑 的 建 设 单 位 或 者 个 人 。	(1) 6 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50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 平方米 1300 元，三类及省级人防 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000 元，其他 城市每平方米 800 元。 (2) 6B 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 准为 6 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 60%。 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90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 方米 780 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 点城市每平方米 600 元，其他城 市每平方米 480 元。对确因地质 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 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 下室易地建设费。	涉企收费 ^⑭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五	法院	32	诉讼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481号），财行〔2019〕283号	法院	进 行 民 事 诉 讼、行政诉 讼的当事人	（1）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金额，按照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2）非财产案件交纳标准： ①离婚案件每件 50 元至 300 元。 ②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 100 元至 500 元。③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 50 元至 100 元。 （3）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 500 元至 1000 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4）劳动争议案件每件 10 元。 （5）行政案件交纳标准：①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 100 元； ②其他行政案件每件 50 元。 （6）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 50 元至 100 元。	涉企收费 ^⑮ 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执行
十六	市场 监管部门	3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价费字〔1992〕268号，陕价费调发〔2000〕23号，财综〔2001〕10号，陕质监局计发〔2003〕32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陕价行函〔2009〕3号，财综〔2011〕16号，陕价行发〔2011〕5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陕质监函〔2015〕457号	从 事 特 种 设 备 检 验 检 测 的 事 业 单 位	特 种 设 备 生 产、使用单位	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等 7 类 69 个项目，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涉企收费 ^⑯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七	药品 监管部门								
		34	药品注册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 号，发改价格〔2015〕1006 号，陕价费函〔2018〕102 号，陕财税〔2019〕26 号，陕药监公告 2020 第 1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	药品上市许 可持有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药品注册费标准由人日费用 1800 元/人/天降至 1440 元/人/天。	涉企收费 ^⑰
		3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 号，发改价格〔2015〕1006 号，国家食药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3 号，陕价费函〔2018〕102 号，陕财税〔2019〕26 号，药监公告 2020 第 1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	境内第二类 医疗器械产 品注册申请 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我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由人日费用 1700 元/人/天降为零。	涉企收费 ^⑱
十八	应急 管理部门	3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 技术考核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财办综〔2009〕2 号，陕价行函〔2009〕49 号	应急管理 部门	特种作业人 员	理论考核每人每次 60 元，实际操作考核每人每次 140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九	仲裁 部门	37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 当事人	(1) 案件受理费标准：争议金额1000元以下部分按40-100元交纳；1001元至50000元的部分按4%-5%交纳；50001元至100000元部分按3%-4%交纳；100001元至200000元部分按2%-3%交纳；200001元至500000元部分按1%-2%交纳；500001元至1000000元部分按0.5%-1%交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0.25%-0.5%交纳。 (2) 案件处理费标准：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涉企收费 ^{①⑨}
二十	相关 行政 机关	38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 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 机关	申请公开政 府信息超出 一定数量或 者频次范围 的申请人	(1) 按件计收标准：①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②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③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2) 按量计收标准：①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②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③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④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二十 一	相关 部门								
		39	培训费						
			(1) 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 号，陕发改价格 函〔2021〕768 号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 3.6 元/人/ 课时，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 5 元/ 人/课时（含考试及证书费用）	
			(2) 城建档案管理 培训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财办综〔2011〕1 号				
			(3) 建设类注册执 业师继续教育培训 费						
			①注册二级建造师 继续教育培训（网 授）	缴入地方 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 号，陕发改价格 函〔2020〕1879 号	省 住 建 厅 综 合 服 务 中心	注册二级建 造师	6.5 元/人/学时	
			②其他注册执业师 继续教育培训（面 授）	缴入地方 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 号，陕发改价格 函〔2020〕1879 号	省 住 建 厅 综 合 服 务 中心	除注册二级 建造师以外 的其他建设 类注册执业 师	8 元/人/学时	
			(4) 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技术培训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财办综〔2007〕77 号，陕价行函〔2011〕 25 号	应 急 管 理 部门	特 种 作 业 人 员	理论培训每人每天 40 元(培训时 间不超过 10 天)、实际操作每人 每学时 6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60号, 陕价费函〔2016〕99号	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元/人/学时	
			(6) 干部培训费(非主体班)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13号	培训机构	干部学员		
			(7) 团干部技能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8号	培训机构	共青团干部和青少年工作者		
		40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包括78小项, 详见附件3《安康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注 1. 目前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有40项, 其中涉企收费19项, 均为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 省级涉企收费已实现“零收费”, 是全国20个零收费省份之一。 2.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包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为避免重复和混淆, 我们将两个目录清单予以合并, 并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次用①-⑱号标注, 便于大家查询相关政策。 3. “车辆通行费”“污水处理费”属政府性基金收入, 中央处于更高层次考虑, 将这两个项目列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为与中央目录清单保持一致, 我省也将这两个项目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只是管理类别稍作调整, 其执收单位、征收对象、收费标准等现行政策不变。									